

各項補助（生活津貼）

類別	事實	項目	標準	期限	應 表 附 件	備 註
各項補助	結婚	本人	2 個月薪俸額	事實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但申請住陸區眷屬喪補助者，申請限為六個月。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 3. 女性公務人員：應優先適用公保申請生育給付，若不符合公保請領規定(公保法第 36 條)始得請領生活津貼之生育補助。 4. <u>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u>	一、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二、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三、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中「子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四、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父母	5 個月薪俸額			
	配偶					
	子女	3 個月薪俸額				
	(外)祖父母	5 個月薪俸額				
	喪葬(死亡)					

	生育	配偶 或 本人	2 個月 薪俸額		<p>一、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 1 份為限。</p> <p>二、男性公務人員(無法申請公保之生育補助)：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三、女性公務人員：應優先適用公保申請生育給付，若不符合公保請領規定(公保法第 36 條)始得請領生活津貼之生育補助。未滿 5 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p> <p>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p> <p>五、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p>
<p>以上案件辦理時程：自申請表單送至人事室，如無需補件，則 7—10 天可入帳。</p>					

各項補助（生活津貼）

類別	事實	項目	標準	期限	應 表 附 件	備 註
各項補助	子女教育	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立大專以上學校正式生	依照待遇支給要點所訂標準支給	註冊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繳驗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1次申請時須繳驗，爾後除親子關係有變更，無需每次繳驗。 三、學生證：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學生證或繳費收據。	一、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子女教育補助。但留級或重修者，不得重複請領。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由一方申領。 三、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又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